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8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9 9780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2121 0420

楊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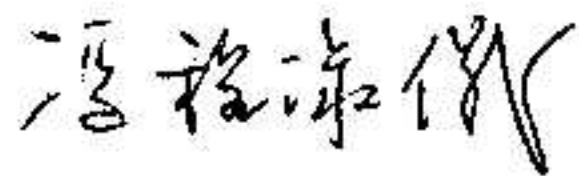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2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你曾於本年 2 月 7 日致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並夾附一份委員在上述會議要求的資料的修訂撮要。

相信你亦知道，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本年 2 月 7 日回覆李永達議員的信中（載於附件 A），已就類似的要求作出回應。該信已分發立法會所有議員閱覽。

政務司司長的覆函已表達了政府就此事所持的立場。不過，爲方便理解起見，我們在**附件 B** 列出政府就委員在上述會議提出各點要求的回應，並在適當之處引述司長的覆函。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馮程淑儀  代行)

副本送：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宣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鄭鍾偉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行政）區皚寧女士

2005 年 2 月 1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翼 401-409 室  
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主席：

### 要求提供更多數碼港計劃的資料

本年 2 月 2 日的來信收悉。

首先，我可以保證，政府已因應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悉數提供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政府與當時的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書信及文件。該批書信及文件已於本年 2 月 2 日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再無其他有關的存檔紀錄。

相信你亦明白，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紀錄，有別於一般文件，基於公眾利益，是不能公開的。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該等紀錄一概不可披露。如我們不能保障該等紀錄或討論的機密，將會嚴重妨礙坦率討論，從而對行政會議及政府的運作構成損害或不利，最終會損及公眾利益。



不過，為了讓你和所有立法會議員更清楚事情的背景，以及政府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所持的理由和依據，我會重申箇作原因，在下文分兩部分回答你的具體問題，並設法準確地反映政府和行政會議就數碼港計劃的討論內容。

### 第一部分

政府是根據下列考慮因素，決定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的：

- (a) 在 1998 年，香港的經濟飽受亞洲金融風暴及其餘波打擊。政府須謀求新的對策，不單要復蘇經濟，更要恢復市民的信心。在這個情況下，政府認為香港應把握資訊時代的機遇，從速加強香港在資訊科技及旅遊業的現有優勢。經慎重考慮和商議後，政府在 1999 至 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意推行兩項特別計劃，即數碼港及迪士尼樂園計劃。數碼港概念所依據的策略性考慮因素，是基於香港在區內以至全球的競爭力為前題。當時，其他城市在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方面的發展水平正急速攀升，而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三者匯流發展，正逐步成為全球趨勢。政府相信香港在發展資訊服務及多媒體內容創作方面具競爭優勢，因此，應善用本港先進的通訊網絡、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基礎雄厚的服務行業等優勢。而數碼港正好補足香港當時缺乏的一項重要基建，以吸引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

- (b) 在數碼港計劃的構思階段，區內多個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綜合式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鑑於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幾乎全部都在銳意開拓市場，香港為免落後於人，必須盡快建立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對於應及早完成數碼港計劃這個建議，本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當時均極表支持，並認為數碼港計劃是政府「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支柱；
- (c) 為滿足資訊科技公司對基建的專業需求，政府認為宜倚靠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創業精神來推行數碼港計劃。為盡快落實計劃，政府在制訂數碼港的計劃大綱、設計細則、硬件規格各方面，均有賴外界的協助。簡單來說，政府內部當時實在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足以策劃和興建像數碼港這樣一個在規格方面要求甚高的計劃。政府就是在這個情況下，決定與提出數碼港概念的盈科展開談判；
- (d) 盈科是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翹楚，對開發有關計劃最能勝任。此外，盈科並承諾如獲准承辦有關計劃，將會利用其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為數碼港招徠優質租戶；以及
- (e) 最重要的一點，是盈科願意承擔發展計劃涉及的所有風險。鑑於當時整個市場起伏不定，政府認為這是一項具重大意義的承諾。



接著，我想談談那五個所謂「須待解決的基本問題」。這些問題列於由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擬備並於1999年1月26日遞交盈科的討論摘要中的末尾。該份討論摘要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個可能適用於推行數碼港計劃的方案。文件的最後部份旨在提醒盈科須向公眾解釋該五個基本問題，因為雙方雖已解決該等問題，但在推行計劃時，這些問題極可能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為此，盈科在1999年1月27日的信件中，提出了一個具體計劃，以推行政府的方案。

政府於1999年1月26日把討論摘要交給盈科前，已全面研究過該五個問題，並根據上文(a)至(e)項所述的理由，明確決定應繼續按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商討。在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1999年1月14日給盈科較早的一封信中，可明顯見到政府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現引述該信原文如下：

“經考慮貴公司所提建議，並聽取有關數碼港可為香港帶來的好處的初步意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決定優先考慮該建議，以期能早日完成所需工作，盡快就建議作出決定及發表正式公告。”

由此可見，指稱政府在1999年1月26日至2月11日的十五天內突然改變初衷，並不正確。至1999年1月中，所有政府要員均同意數碼港計劃涉及的基本問題已獲解決，待行政會議通過及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基建工程批准撥款，便可按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該項計劃。在1999年1月26日至2月11日的期間內，沒有任何就數碼港計劃進行內部會議、商談或政府要員轉意的存檔紀錄。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政府正在等候盈科就1999年1月26日的方案作出進一步回應。在那段期間內，政府着實沒太多事情可做。



## 第二部分

根據政府與盈科在 1999 年 3 月 2 日簽署的意向書，盈科承諾租用數碼港第一期至少 7,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而倘若數碼港日後未能吸引預計數目的租戶，將會租用更多（不少於 20%但不多於 50%）辦公地方。

在數碼港計劃協議商談期間，盈科顯然認為由其提出的「租用保證」，將自動賦權該公司根據長期租約及按照優惠條款，佔用數碼港不少於 20%的辦公用地。假如當時我們接納了這項保證，便等於向盈科許下長遠承諾，而數碼港亦將沒有足夠地方容納截至 2000 年 5 月表示有意租用數碼港的 120 多家公司。況且，在政府擁有的資訊科技基建中，容許一家公司佔用 20%至 50%的用地，亦將會被指過份和太受該公司支配。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認為放棄盈科的「租用保證」較為上算，並為此要求盈科按適用於其他公司的途徑提出租用申請，而所有申請均須經由本地及國際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批核。盈科對此表示同意。

2000 年 5 月 17 日，政府決定放棄盈科在計劃協議中提出的「租用保證」後，隨即發出正式備忘錄知會立法會。立法會並無表示異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人員稍後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亦有強調這一點，而當時與會各委員均無質疑該項決定。

截至 2005 年 1 月，盈科共租用數碼港第一及二期約 8,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相等於各期總辦公室面積的 8%。現時盈科是數碼港最大的租戶。

政府決定放棄「租用保證」之時，正值科網熱潮，業界對數碼港抱有非常大的興趣。再者，不論日後的出租率怎樣，允許盈科佔用數碼港高達 50%可供租用的面積，亦不合情理。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副本送： 立法會所有議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b.c.c. All Principal Officials  
H, CPU  
D of Adm  
PS/CE  
DIS



政府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2 月 2 日特別會議上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所作的回應

要求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所有關乎數碼港計劃的內部議事記錄（修訂撮要第一、三、四、七段）

政府因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1 月 28 日提出的要求，已悉數提供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政府與當時的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書信及文件。該批文件已於本年 2 月 2 日提交委員會。

2. 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記錄是不能披露的。該等記錄或討論必須保持機密，否則將嚴重妨礙坦率討論，從而對行政會議及政府的運作構成損害或不利，最終會損及公眾利益。

3. 儘管如此，政務司司長（簡稱“司長”）在本年 2 月 7 日發出的信中（載於附件 A），已清楚交待政府就數碼港計劃作出決定時所持的理由和依據，並設法準確地反映政府和行政會議有關討論內容。

政府可有及如何解決在「政府與盈科交換的書信／文件列表」中附件（13）第 2 (a)-(e)段所提出的五個基本問題（修訂撮要第一段）

4. 司長在其信中，已澄清政府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交給盈科的討論摘要中，提出五個「須待解決的基本問題」的原因。簡言之，討論摘要中的最後部份旨在提醒盈科須向公眾解釋該五個基本問題，因為雙方雖已解決該等問題，但在推行計劃時，這些問題極可能成為公眾關

注的焦點。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6 日把討論摘要交給盈科前，已全面研究過該五個問題，並決定應繼續按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商討。

誰人授權採納數碼港計劃的大綱及與盈科簽署意向書(修訂撮要第二段)

5. 一如司長在信中所述，至 1999 年 1 月中，所有政府要員均同意數碼港計劃涉及的基本問題已獲解決，待行政會議通過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基建工程撥款，便可按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該項計劃。為此，政府於 1999 年 1 月 26 把一份題為「推行模式：可行的計劃大綱」(附件(13))的討論摘要交給盈科，要求對方提出具體的建議以推行大綱。雙方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多次交換意見，對原來的大綱作出了若干修訂，並於 1999 年 3 月 2 日簽署數碼港計劃意向書。

提供一份時序表，由初步討論數碼港計劃開始，及至洽商進程、行政會議審議，以至最後決定與盈科合作推展該計劃為止，逐一列出事件時序，所涉及的各方及決策人員(修訂撮要第四段)

6. 若要提供這樣的一份時序表，將涉及披露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記錄。誠如上文第一段指出，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該等記錄是不可披露的。

有關不採納一批上市公司所提建議的決定(修訂撮要第五段)

7.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的文件中，政府就盈科的建議及另一項由一批公司經律師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建議，作出了財務分析。經比較兩份建議後，政府的結論是，根據盈科建議所作的財務安排，將可為政府帶來更為可觀的收益，同時可減少政府所需承擔



的風險。更重要者，是政府相信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數碼港計劃，將可於最短時間內達致把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及專才匯聚香港的目的（上述委員會文件第 26 段）。另一方面，根據這些公司提出的建議，有關公司只會購買用作發展附屬住宅項目的地皮，這與政府希望以綜合方式發展整個數碼港的原意不符。況且，按照這項建議，政府須承擔發展數碼港涉及的一切風險。

#### 有關豁免盈科履行租用保證的決定（修訂撮要第六段）

8. 司長在其覆函的第二部份，已闡明政府不在數碼港計劃協議中加入盈科的租用保證的背景及理據。簡言之，政府作出這項決定時，正值科網熱潮，業界對數碼港抱有非常大的興趣。再者，不論日後的出租率怎樣，允許盈科佔用數碼港高達 50% 可供租用的面積，亦不合情理。

9. 2000 年 5 月 17 日，政府在一份正式的備忘錄中告知立法會，決定放棄盈科提出的租用保證。立法會並無表示異議。政府人員其後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亦有強調這一點，而當時與會各委員均無質疑該項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

2005 年 2 月